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告由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Easy Star**」)告知，Marina Star Limited(「**Marina Star**」)將Easy Star的全部股份轉讓予Pantellus Ltd.(「**Pantellus**」)(「**股份轉讓**」)。Marina Star由Highvern Cayman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全資擁有，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潘兆龍先生為該信託的指定受益人。

Pantellus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Pantell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受託人持有。本公司獲告知，股份轉讓為潘氏家族信託內部公司架構的重組。

Easy Star持有本公司900,000,00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緊接股份轉讓前，Easy Star由Marina Star全資擁有。緊隨股份轉讓後，Easy Star由Pantellus全資擁有。

由於股份轉讓，Pantellus已獲得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一般會產生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就此，本公司獲Easy Star告知，Pantellus已申請，而證券及期

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授出豁免Pantellus履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就股份轉讓而產生對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義務。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兆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兆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婉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華強博士、陳啟能先生及文耀光先生。